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请输入关键字进行搜索

首页

机构设置

招生工作 培养工作 学位工作 优才培育

基地建设

综合

◎ 首页 > 培养工作 > 通知公告 > 学籍管理 > 正文

# 关于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通知

作者: 时间: 2025-04-11 点击数: 1171

#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范 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手续。现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我校实际情况,就2025年研 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对象

因故不能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按期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具体年 级为2018年-2022年入学的博士生(不含硕博连读生、直博生);2018年-2020年入学 的硕博连读生、直博生; 2021年-2022年入学(3年制)硕士生、2022年-2023年入学 (2年制)硕士生。

## 二、工作依据

根据《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研究生应当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 学习任务,如未能按期完成,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博士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累 计不超过5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延长学习年限累计不超过3年;硕士研究生延长学 习年限累计不超过2年"。

#### 三、延长期限

本次申请批准后,研究生学习年限延长至2026年6月。在此期间,通过毕业论文 答辩、获得学历证书的研究生,可正常毕业离校。如延长学习期限届至仍无法结束学 业的,若满足后续延毕通知要求的,可再次提交延长学习年限申请。

### 四、申请流程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需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审批表》 (附件1),经教务员老师初审,征得导师同意后,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交研究生院 备案。本表一式三份,研究生院、学院和学生本人各执一份。

请各培养单位于5月16日前统一将审批表(附件1)和汇总表(附件2)盖章后交 至行政楼315室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电子版汇总表发送至yjspyb@gdut.edu.cn。

#### 五、研究牛管理

- 1、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经批准并办妥相关手续后,具有学籍,由所在学院按照在 籍学生进行管理,研究生院按规定予以学信网注册。
- 2、研究生学制期满未办妥延期的,不再予以注册。学校将按照"在规定学习期限 内不能完成学业"启动离校程序。
- 3、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全日制研究生,自学制年限期满之日起,不再享受研究生 各类奖助学金。

关于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通知-广东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网

4、经批准延期毕业且离校学习的研究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

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 020-39323023

附件: 1.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审批表

2.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25年4月11日

附件【附件2: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汇总表.xlsx】已下载2123次附件【附件1: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审批表.doc】已下载1850次

下一条:关于2020级、2021级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整专业领域的通知

广东工业大学

甲国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学信网)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工业大学MBA教育中心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网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国家留学网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100号广东工业大学行政楼三楼(邮政编码: 510006) 粤ICP备05008833号